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被繼承人之土地前因高雄市政府辦理遷建F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42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適用78年12月14日修正之用作興建滯洪池公園，與原徵收目的及用途尚無不合為由，認聲請人聲請收地法第219條及系爭規定一之事由，應以全部徵收土地整體觀察之，非以聲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0號判決、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3月27日